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为交易各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方案未来可能发生变化。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1 月 7 日、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分别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之交易标的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科”）29.41%的股权以及其持有的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新朋”）22.73%的股权；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的股权。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本次拟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标的，在实施收购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三、交易标的概要情况

长电新科、长电新朋主要资产均为通过长电新朋间接持有 STATS ChipPAC Ltd.的股权，交易标的所属行业为芯片封测行业。

四、其他

1、本次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交易对价等具体内容尚在谈判、沟通中。各方同意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细节的谈判沟通，并协助推进对交易标的的尽调、审计、评估工作，各方还应就本次资产重组各自推进内部的审批决策流程。

2、本框架协议系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各方后续正式签订的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正式协议”）为准。如本框架协议签订后的 90 天期限内各方未能就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正式协议，则本框架协议自该 90 天期限届满之时自动终止，除保密义务条款外，其余条款对任何一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五、风险提示

本《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为交易各方对重组框架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的重组方案，截至目前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交易方案未来可能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